

穗环管影（番）〔2023〕8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车用特种线缆及连接组件（化龙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91440101191424905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车用特种线缆及连接组件（化龙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车用特种线缆及连接组件（化龙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57号，申报内容为新增塑料线缆连接组件生产，新增导体丝加工工序，减少橡胶特种电缆生产规模，取消炼胶工序。该项目新增建筑面积7640平方米，新增主要设备有退火机6台、硅胶挤橡机2台、辐照挤橡机4台、油墨喷码机5台、激光打标机3台、塑料挤出机15台、冷却塔10台、注塑机36台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等；项目原有1台4t/h天然气锅炉改为1台2t/h天然气锅炉；新增员工360名，内部安排

食宿。改扩建后，年产橡胶特种电缆 1800 公里、塑料线缆连接组件（车用）40000 公里，总建筑面积 3979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5 层厂房（A 栋）、2 栋 5 层联栋厂房（B 栋、C 栋）、1 栋单层锅炉房、1 栋单层导体束丝车间、1 栋 3 层食堂宿舍楼、1 栋单层成品仓库。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整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6244 吨/年。

（二）橡胶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塑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较严值；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

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整体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2.095吨/年。

(三)距离石化公路15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定期更换的冷却水及锅炉浓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整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橡胶绝缘、橡胶护套生产工序、橡胶印字工序及塑料绝缘、塑料护套生产工序、塑料印字工序、组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至4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燃烧废气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3个，整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6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拉丝液、废抗氧化液、含油废铜屑、废拉丝油桶、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油墨及稀释剂废包装物、喷淋废水、废稀释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

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